

《師大學報》稿約

壹、本刊以刊登文史哲之研究論文為宗旨。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（講師以上）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（助理研究員以上）投稿。

貳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
參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審查程序請上網參閱本刊「論文審查制度流程」。

肆、稿件交寄

一、檢附稿件之word檔及投稿資料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電子信箱：j.ntnu@ntnu.edu.tw（投稿資料表可至本刊網站「相關表單」查詢下載）；或採線上投稿繳交，請登錄<http://ntnujournal.ntnu.edu.tw/login.asp>線上投稿暨審查系統，註冊新帳號並填妥基本資料。若系統顯示已建有您的帳號，請依該帳號登入修改您的基本資料。

二、本刊聯絡資訊如下：

洽詢電話：(02)7734-1319

電子信箱：j.ntnu@ntnu.edu.tw

地址：(10610)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「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」

網址：<http://jntnull.ntnu.edu.tw>

伍、稿件處理

一、投稿之論文，不得有一稿多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如有違反，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來稿，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。

二、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10,000~25,000為限，英文稿件每篇字數以5,000~12,000為限。投稿之論文，如不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（例：非正體字書寫、未有詳細註解）、主題與本刊宗旨不符等之稿件，本刊得逕行退件。

三、來稿一經送審，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，案送主編決定；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兩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
四、已接受刊登之論文，作者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交予本刊，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有。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可至本刊網站「相關表單」查詢下載。

五、作者應於接到「修正通知」之後一個月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，若有特殊情況請先與本刊聯絡。

六、本刊收稿不論接受與否，約半年內交付評審意見書。

七、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本刊編審委員會得視編輯之需要，決定刊登期數。

陸、印製

一、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，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二、本刊將免費贈送作者當期學報一本及當期學報光碟一份，不另贈稿酬。